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(适用于生产建设单位)

本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，是石角镇 07004-01-01 号地块填土项目的项目法人，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李少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4182169644707X0。项目联系人：_____，联系方式：_____、邮箱

3

本单位对向贵局申请的《石角镇 07004-01-01 号地块填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上报的石角镇 07004-01-01 号地块填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单位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单位申请的石角镇 07004-01-01 号地块填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程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单位对《石角镇 07004-01-01 号地块填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 53 号，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

50433-2018) 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GB/T 50434-2018) 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》(办水保[2023]177号)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,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,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: (盖章) 佛冈县土地开发储备局
日期: 年 月 日

